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 LOUISA FAN 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刘开跃先生、杨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晓明先生、刘之明先生、郑庆秋女士、何庆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杨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张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人员聘任决议及简历详见2018年1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